



华北油气分公司东胜气田什股壕气区锦66井区2020年滚动开发项目集气干线（杭东一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华北油气分公司东胜气田什股壕气区锦66井区2020年滚动开发项目集气干线（杭东一段）建设项目已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以《关于东胜气田什股壕气区锦66井区2020年滚动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华北油气〔2020〕3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华北油气分公司东胜气田什股壕气区锦66井区2020年滚动开发项目集气干线（杭东一段）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

2.3 建设规模：新建DN500集气管线约31.4km，管线起点自5#集气站附近的5#集气站截断阀室，终点至集中处理站。管道设计压力5.0MPa，管径φ508。集输管道同沟敷设通信光缆、采出水管道。集中处理站截断区内新建截断流程一套，清管区内新建收球流程一套。

2.4 建设投资：本标段估算金额800万元。

2.5 计划工期：122天（自开工日期始至交工日期止）。

2.6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2.7 一标段招标范围：

负责华北油气分公司东胜气田什股壕气区锦66井区2020年滚动开发项目集气干线（杭东一段）建设工程一标段范围内的物资采购、施工、投产试运行、交工及配合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其中：主要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7号桩至33号桩（集中处理站）约18.6km的DN500管线施工，同沟敷设通信光缆、采出水管道施工，管沟开挖回填，沿线植被恢复；集中处理站站内工艺流程施工；顶管穿越省道1处，以及仪控、通信、供配电、建筑等配套设施施工。

2.8 投标人可任意选择一个或二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可中标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持有质量安全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1级），或质量安全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C1级）；

（4）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5）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2017年以来有油气田地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

（7）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以下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其他项目，人员资格要求为：

（1）项目经理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17年以来有油气田地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经理执业业绩；

（2）技术负责人持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证书，2017年以来有油气田地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

（3）安全负责人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17年以来有油气田地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安全负责人执业业绩。

3.4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下载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注册、报名、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潜在投标人须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等。

4.3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获取时间：2020年5月22日9时00分至2020年5月27日18时00分。

（2）获取截止时间：2020年5月27日18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

5.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5.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万元整。

5.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4提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6.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6.1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6.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前均可递交；

6.3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11日9时00分。

6.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7. 开标

7.1开标时间：2020年6月11日9时00分。

7.2开标地点：远程在线开标。

8. 其它

8.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8.2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9.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陇海西路199号；

邮编：450006；

联系人：芦秀茹、路恒；

电话：0371-86002035 13783617679、0371-68629030；

电子邮箱：hbfgszbb@126.com、luheng.hbsj@sinopec.com。

10.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中原分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511号。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东路212号；

邮编：457001；

联系人：李海涛、梁绍梅；

电话：0393-4801218、0393-4801208；

电子邮箱：lihtsq04.zyyt@sinopec.com、liangshm.zyyt@sinopec.com。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2.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起，到下载截止时间止。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中原分部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中原分部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74A6CC9EEA6BD1793C6A989E7000F5 2025年5月22日